

九十九年九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評定核能一廠 99 年第 1 次運轉人員第 2 階段執照測驗成績

9 月 23 日完成評定核能一廠 99 年第 1 次運轉人員第 2 階段執照測驗成績，評定結果高級運轉員 1 人模擬器團體操作不及格，運轉員測驗 1 人及運轉員模擬器個人操作補考 1 人均及格。

二、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

9 月 24 日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會中就「核電廠變電系統設備的監控機制」及「核四建照展延申請案」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三、執行 99 年下半年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9 月 29 日（星期三）04 時 00 分，本會核能管制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和輻射防護處同仁，赴核能一廠執行團隊不預警視察，根據各項查證結果，核能一廠的主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及輻防管制站運轉值班人員皆能堅守崗位執行各項工作，對機組與設備的運轉狀況亦能確實掌握。綜合而言，核能一廠值班人員的值勤狀況良好，原能會未來仍將繼續不定期執行此項現場視察工作，以增進各核能機組運轉之安全性。相關報告亦已於 9 月 29 日上網公告。

四、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9 月份開立 1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請核能一廠就本會執行核安管制紅綠燈之維護風險與緊急工作控管視察所發現問

題，提出說明與檢討改善。

五、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9 月份開立 1 件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廠 1 號機反應器廠房五樓用過燃料池襯鈹洩漏偵測儀器積水問題，儘速查明相關洩漏來源，並提改善方案。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